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陆药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22.45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68号《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办法》要求，

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本次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5129035138108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进展情况：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出为永久补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并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的关于该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查阅、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北陆药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调阅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通知单等，并将上述资料文件进行审慎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保荐机构对北陆药业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尹笑瑜

王 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